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1)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2)關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 (3)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 建議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8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大會通告。務請股東細閱大會通告，並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只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已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I.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9
II. 框架協議 .....	15
III. 建議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32
IV. 一般資料 .....	37
V. 推薦意見 .....	38
VI. 股東特別大會 .....	3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0
大有融資函件 .....	4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4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所示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並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停止服務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舊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服務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謹請留意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為香港公眾假期，而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當日不會開放營業以供親身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限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停止服務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採納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被本公司終止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其摘要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指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代表50股普通股份
「全年上限」	指	關於(i)買賣商品；(ii)提供或接受服務；(iii)租賃資產；(iv)收購及出售設備及(v)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全年上限(包括分擔研發成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本公司、中芯北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合營協議修訂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向中芯北方註冊資本的現金注資636百萬美元，以及相應的視作出售本公司及中芯北京於中芯北方的股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改為500股合併股份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可換股債券」	指	(i)本公司發行初始本金總額2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連同根據是次發行相關認購協議而行使優先認購權同時向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Country Hill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86.8百萬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發行初始本金總額9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連同根據是次發行相關認購協議而行使優先認購權同時向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Country Hill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22.2百萬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發行初始本金總額45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
「邱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 釋 義

---

「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現有普通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或多股股份，並包括零碎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現有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優先股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貨品及服務供應、資產出租、設備收購及出售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訂立的框架協議，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彼等於框架協議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就框架協議而言，為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為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建議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分別授出合共1,523,0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就股份合併而言，本公司根據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每股代表50股普通股)(如適用)之無擔保承諾，惟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有關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之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如適用)之無擔保承諾，惟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就股份合併而言，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就框架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北方」	指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巽鑫」	指	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關村發展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邱慈雲(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替任董事：李永華)

周杰

任凱

路軍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陳立武

周一華

敬啟者：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載有關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載有關於框架協議的資料；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載有關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交易的業務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本公司與中芯北方有關貨品及服務

\* 僅供識別

供應、資產出租、設備收購及出售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i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第I部 —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美元，分為(i)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現有普通股及(ii)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優先股，其中，42,362,560,627股現有普通股經已發行及經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並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間獲發行或購回，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2,000,000.00美元，分為(i)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其中，4,236,256,062.7股合併股份(經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進行股份合併之必要開支外(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需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透過美國預托證券股份)除外)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透過美國預托證券股份)除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需待以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為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惟會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言委任的代理為本公司的利益保留。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淺綠色以就現有淺粉紅色的股票作出區分。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股東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按十(10)股現有股份轉換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款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會受理。

---

## 董事會函件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合併股份之買賣僅會以新股票進行。股份之現有股票就買賣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但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舒緩合併股份存在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市場盡力為股東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場價就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欲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股份或處置其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可於上述時期的辦公時間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28628555)，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就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現有股份之原買賣櫃檯(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將會關閉，而買賣合併股份(以舊股票形式及臨時買賣單位為每手1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設立及開啟；
- (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買賣合併股份之原買賣櫃檯(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將會重開；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上述兩個櫃檯將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收市後，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會移除。其後，將僅以新股票之形式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可買賣，且將不獲接納作交易及交收

---

## 董事會函件

---

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仍可作為所有權文件，基準為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授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781,490,442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須予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合共269,989,06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激勵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仍未兌換為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相關承授人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之歸屬日期所收取之股份面值及根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規管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本公司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

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概無其他調整事宜，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78,149,044股合併股份，而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仍未兌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將賦予其承授人權利以收取26,998,906股合併股份。

####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本金總額合共為854,000,000美元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7,711,452,077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據此，換股價將乘以十，而相關換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 美國預托證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美國預托證券股份代表50股現有普通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有意同步變更美國預托證券股份與普通股之比率，從而使一股美國預托證券股份將代表5股合併股份。美國預托證券股份的持有人需交還彼等的現有美國

預托證券股份，以交換本公司的新美國預托證券股份。本公司將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其預託商JP Morgan Chase Bank, N.A.另行作出安排以提供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計劃於股份合併後短期內進行籌募資金活動。股份合併的主要原因乃減低每股股份的價格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03港元)以及提高股份的流動性。若干投資者向本公司表示關注，指每股股份的低股價導致股份的波動較大。此乃由於每股股份的絕對股價愈低，因股價絕對值任何變動所產生的變動百分比則愈大。較大的波幅可導致本公司不符合投資若干基金的條件，或須就該等基金所投資的金額承受較多限制。若干機構投資者已告知本公司，指股價的感知波動對彼等構成投資壁壘。美國及中國若干基金投資者亦已告知本公司，指每股股份價格低於1元當地貨幣的股份對規避風險的投資者及其他內部監管較嚴謹的投資公司而言並不吸引。

本公司認為股份現時的定價遠低於規模相若之同業對手數值平均數。為使本公司的股價與同業的一致，本公司評估若干可能的合併比率(如10:1、5:1、2:1)。經過適當及審慎的商業考慮後，本公司釐定10:1的比例將為理想的合併比率，使本公司的股價上升至約10港元至11港元(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交易價)，且將為其股東就股份合併提供簡單易用的方程式。

股份合併完成後，每股價格的每一分變動或導致0.1%的波動，而非1%(假設合併前每股交易價為1港元，僅供說明)。波動幅度的降低將大幅提高吸引更廣泛的基金投資者(包括波動參數較低的投資者)之機會。此將導致股東數目上升及股份流動性提高。市場較高的成交量或可以更平衡的方式反映本公司的股價，而本公司相信此將符合聯交所其中一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希望認真考慮投資者及股東的意見，並透過建議股份合併應對他們的顧慮，為股東創造價值。因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每手合併股份的價值預期於合併股份開始買賣後上升，故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股合併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價約為1.03港元，股份合併後將約為10.30港元，鑑於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每手股份將會以約10,300港元成交。大部分股份買賣於香港進行。本公司亦有很大比例的零售投資者位於香港，每手10,300港元的價格將會太高及因此不吸引。考慮到聯交所的指引，指上市發行人的每手買賣單位最少應為2,000港元，本公司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以約5,150港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交易價)成交。本公司相信更改現時每手股價1,030港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交易價)將被視為廣受歡迎的變動，並有助吸引更多香港的零售投資者。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份合併，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第II部 — 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及中關村發展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中芯北方；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注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注資完成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收購中芯北方註冊資本中26.5%的股權。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注資完成後，中芯北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芯北方的交易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中芯北方就貨品及服務供應、資產出租、設備收購及出售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所作的安排，以及預期本公司及中芯北方將就上述交易訂立框架協議。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芯北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及服務供應、資產出租、設備收購及出售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年期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簽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有效期： 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將於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磋商是否重續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及  
(ii) 中芯北方(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 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種類

本公司及中芯北方同意與對方訂立下列一種或多種類型的交易，包括貨品及服務供應、資產出租、設備收購及出售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本公司及中芯北方將不時向對方銷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以有效運用對方的資源。本公司將向中芯北方銷售光掩模板。中芯北方將向本公司銷售製成品，而本公司可將該等製成品直接或於加工後出售予其客戶；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物流、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及供暖服務。本公司及中芯北方均可向另一方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雖然預期本公司將主要為服務供應商，而中芯北方將主要為服務接受方。就其他上述服務類別而言，本公司將為服務供應商，而中芯北方將為服務接受方；
3.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互相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各方可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視乎有關時候的業務需要而定；
4. 收購及出售設備：本公司及中芯北方均從事晶圓製造。晶圓製造若干過程中，本公司及中芯北方可利用相同生產設備。各方可於有需要時向另一方收購設備或向另一方出售設備以滿足生產需要及優化生產效率；及
5. 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使用其有關40–28納米的技術及生產系統，以及按其各自的未來產能計劃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減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若有)；
- (2) 相關行業協會就某一特定類型服務或產品頒佈的行業指導價規定的合理價格(若有)；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預期利潤範圍介乎5%至8%，與行業相符，且不低於本公司或中芯北方(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在可取得有關利潤率的情況下)；或
- (5)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1)至(4)項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本公司及中芯北方各自(如可能)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基於上述一般原則及訂立框架協議時的實際情況，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定價政策。倘下列政策未涵蓋任何特定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下列政策不再適用，

訂約方將使用上述一般原則釐定有關交易的價格。

### 交易類別

### 定價政策

#### I. 購銷商品

**本公司作為零部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的賣家(上文一般原則(3))：**本公司企業採購資產管理(「採購資產管理」)部門的人員負責制定貨品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一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本公司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平均價格釐定，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

**本公司作為零部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買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購買零部件及原材料而言，本公司採購資產管理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

就向中芯北方購買製成品而言，交易涉及本公司向中芯北方轉移其接獲的客戶訂單。此乃中芯北方向本公司單向銷售製成品。本公司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磋商，確保價格與市值相符且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當一名客戶的訂單識別為適合中芯北方按客戶要求、技術制程、應用類型及晶圓供應製造，該系統將按相同價格、客戶購買訂單的條款及條件產生一項本公司向中芯北方的購買訂單。中芯北方完成製造後，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安排向中芯北方支付製成品。當客戶需要進一步的後端服務(如凸塊加工和測試)，本公司將進行該服務或外判至其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就產品成本及所進行服務總額向客戶收費。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本公司及中芯北方各方須遵守以下一般監控程序：

1. 根據本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和框架協議之規定簽訂服務合同；
2. 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部門將獲取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經計及成本，根據相關服務合同規定的代價條文計算收費金額；
3. 服務供應商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向服務接受方收費；及
4. 服務接受方於核對有關資訊無誤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作出付款。

1. 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中芯國際及中芯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根據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或中芯北方(如適用))將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留意所涉及實際成本及利潤率)計算相關費用。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2. 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之銷售服務	本公司銷售部門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的性質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本公司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本公司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向中芯北方收取費用。
3. 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之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本公司海外辦公室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的性質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本公司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本公司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向中芯北方收取費用。
4. 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之採購服務	本公司採購服務部門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的性質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本公司將按工時或工作量分攤採購部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本公司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向中芯北方收取費用。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5. 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本公司研發部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的性質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本公司將參考市價計算收費。市價乃利用自兩或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所得的報價作出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按需要分包若干訂單至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本公司向中芯北方供應服務的定價乃按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釐定。本公司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向中芯北方收取費用。

6. 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將計算本公司各部門向中芯北方提供服務所用工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本公司將按工時或工作量比例分攤人力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量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本公司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向中芯北方收取費用。

7. 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水、電、煤氣及熱能供應服務

本公司廠房業務部將記錄水、電、煤氣及熱能的每月消耗。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1))，本公司將按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刊發於其網站的規定價格或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費。本公司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向中芯北方收取費用。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III. 資產出租

1. 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

本公司及中芯北方訂立有關本公司向中芯北方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的廠房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乃每年重續。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價格時，本公司參考同期同區可比廠房及辦公室的現行價格(上文一般原則(3))。由於該廠房有一個內建的無塵室，乃晶圓廠的特有特點，故向中芯北方收取一項額外合理收費(介乎租賃價格7%至9%的範圍)，確保租賃乃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所訂立者。

2. 出租設備

就租賃設備而言，租賃費用將參考租賃性質、現時市況並將按與提供性質相約及規模可比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比之條款釐定(上文一般原則(3))。本公司財務部將向兩間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確保租賃相等於或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更有利。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IV. 設備收購及出售

1. 設備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作為設備賣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出售設備而言，本公司採購資產管理人員負責制定設備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本公司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平均價格釐定且不遜於本公司所接受者。

本公司作為設備買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購買設備方面，本公司採購資產管理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不利於本公司。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                      |  |
|----------------------|--|
| 1. 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任何技術授權或許可的費用將按可比當地市價(上文一般原則(3))釐定。本公司將委任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有關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費用的公平值評估。  |
| 2. 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 成本乃經雙方協定，條件為有關成本須可識別且可按公平及平等的基準分配予訂約各方(上文一般原則(3))。本公司及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技術授權及許可協議，列明每曆年的研發成本將由訂約方按比例分攤，乃經比較各方於相關曆年計劃生產的28納米制程數目佔雙方於同期計劃生產的28納米制程總數所計算的百分比釐定。本公司將委任外部核數師就確認分攤成本提供獨立核數師報告確保已產生之成本能公平呈列。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及中芯北方董事會就其各自的生產計劃及其後因此將分攤的成本比例個別進行年度審閱。 |

持續關連交易的結算方式是就各交易有關協議定價約定結算。本公司已執行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關連方交易，故將受限於本集團關連方交易政策(於下文進一步解釋)。

---

## 董事會函件

---

1.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有關交易部門的主管副總裁，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所訂立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該審閱最少每年進行一次，亦將評估正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定。
2. 本公司亦已設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團隊，包括本公司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成員，彼等審閱特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向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3. 本公司及中芯北方各僱用及管理個別自有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
4. 本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全年上限。
5.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符合全年上限及交易符合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定價政策及全年上限維持公平合理，且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每年確認上述事宜。

考慮到一般原則及詳細定價政策以及現存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將按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特定交易的個別協議支付。預期大部份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特定交易進行後30天內或其他合理期間付清。

### 其他條款

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總額 (百萬美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另有說明者)</b>	
二零一四年	187.15
二零一五年	13.51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九日)	130.1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170.98

\* 未經審核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明細載列如下。本公司已修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以更佳反映本公司及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六年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告所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由二零一 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芯北方成為本 公司關連人士之 日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先前 建議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由二零一 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芯北方成為本 公司關連人士之 日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全 年上限(不變) 百萬美元
購銷商品	400	310	650
提供或接受服務	200	120	200
資產出租	200	2	200
設備收購及出售	200	0	200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佔研發成本)	200	100	200
合計：	<u>12億</u>	<u>5.32億</u>	<u>14.5億</u>

釐定本通函所載建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中芯北方僅近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尚未全面投入營運。注資(即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對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直接作出大額現金注資)後，中芯北方預期建立及擴張其生產產能。由於中芯北方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雙方均於集成電路行業營運，鑑於彼等的夥伴關係，預期該擴展將加快進程。

本公司亦已考慮到本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其他合理因素，例如因現時半導體行業的市況、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及未來業務計劃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就購銷商品而言，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全年上限310百萬美元乃拆分為中芯北方300百萬美元及本公司10百萬美元。釐定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全年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二零一六年的相關過往及預測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芯北方已向本公司出售150.49百萬美元之商品，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已向中芯北方銷售4.51百萬美元的商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本公司及中芯北方的預測交易金額約為106.65百萬美元，中芯北方向本公司的銷售約為105.76百萬美元，而本公司向中芯北方的銷售約為0.89百萬美元。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相信鑑於中芯北方的急速發展，於過往及預測交易金額之上應用約15%的緩衝範圍乃合理，為應付現有客戶於年終前對製成品潛在突然的緊急訂單提供靈活性。經考慮二零一七年的銷售估計及預計中芯北方的增長率將於二零一七年翻一倍，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650百萬美元將為合理，以應付因中芯北方增加產能而導致的客戶需求上升。二零一七年的銷售預測乃按本公司與其現有客戶就其二零一七年預期訂單數量之溝通而定。中芯北方於二零一七年的預測增長率乃按其為應付客戶預測訂單的產能擴充而定。

2. 就提供或接受服務而言，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全年上限120百萬美元乃拆分為本公司100百萬美元及中芯北方20百萬美元。釐定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全年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二零一六年的相關過往及預測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向中芯北方提供服務的成本為61.68百萬美元，而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六年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為13.7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及中芯北方的預測交易金額約為12.43百萬美元，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9.80百萬美元，而中芯北方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2.63百萬美元。鑑於中芯北方的擴展及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本公司已於過往及預測交易金額之上應用約25%的緩衝範圍，為應付年終前所須提供服務量無法預計之增加提供靈活性。經考慮二零一七年的銷售估計及預計中芯北方的增長率將於二零一七年翻一倍，此很可能導致本公司向中芯北方的服務需求相應上升，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200百萬美元將為合理。
3. 就資產出租而言，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全年上限2百萬美元乃經參考本公司及中芯北方的現有租賃安排釐定，其中本公司向中芯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供其使用以換取租金款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自中芯北方

收取的租金款項為0.74百萬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收取進一步款項。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乃按本公司與中芯北方現正進行磋商的可能出租安排的數量釐定。該等出租安排旨在促進中芯北方擴充的產能，且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符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計劃。

4. 就收購及出售設備而言，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全年上限為零，乃由於本公司及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六年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該等安排。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將不會訂立有關安排。釐定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200百萬美元時，本公司已考慮製造先進晶圓所需約三部設備的估計全年交易額及該等設備成本可能每台高達60百萬美元至80百萬美元，並已於估計全年交易額之上應用約10%之合理緩衝範圍，為應付交易額無法預計的增長提供靈活性。
5. 就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而言，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全年上限為100百萬美元，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自中芯北方收取作為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約70.00百萬美元，另加緩衝範圍以應付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將向本公司作出的可能額外付款釐定。28納米技術僅最近開發，現時正處於上升階段。作為常規技術遷移週期之部分，本公司預期未來兩年28納米技術的需求強勁，乃由於目前利用55/65納米及40納米技術的產品遷移至28納米技術，而28納米技術產生的收益將於期內繼續增長。經考慮有關該納米技術的強勁需求及預測中芯北方增長率將於二零一七年翻一倍，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200百萬美元將為合理。

###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技術乃其增長的關鍵推動力之一。例如，本公司28/40/45納米先進制程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逾70%增幅。由於本公司晶圓廠近期的產能持續滿載，其計劃與中芯北方合作以應付客戶強勁的需求，特別是對於先進制程的需求。

中芯北方是具備先進制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中芯北方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成立時間尚短，尚未全面開展營運。因先進制程的需求激增，因此本公司大部分先進制程生產將分配至中芯北方，以確保滿足本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相信，其與中芯北方的業務合夥將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消除若干有關引進及生產先進制程的重複工作，因此減低送達市場之時間及雙方若干營運開支。因其產能擴充及持續革新，本公司相信可增加其市場份額，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及獲益於規模經濟的增加。此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向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作出大額直接現金注資後，中芯北方預期建立及擴充其產能。本公司因此可憑藉中芯北方的產能，擴充其先進技術的能力，以有效的資本方式應付客戶強勁的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47%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北方已註冊資本26.5%股權，中芯北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全年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訂約方已完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有關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本公司並無預期此狀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有任何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包括全年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包括全年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在義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 有關中芯北方的資料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及中關村發展集團訂立的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中芯北方正開發建設一座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

### 第III部 — 建議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1,523,0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1,523,0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將向邱博士授出1,502,52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陳博士授出11,9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陳先生授出8,56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將授予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且預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後即時歸屬。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的面值）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博士持有43,691,099股普通股，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89,521,124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獲授5,702,52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27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共4,146,888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獲授1,001,56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2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1,145,833股普通股，並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共5,289,271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521%。

待授出購股權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及受限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可發行予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的普通股數目最多將分別為3,005,056股、23,972股及17,122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0709%、0.00006%及0.00004%，及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總數分別0.00709%、0.00006%及0.00004%。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總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0.32792%、0.01215%及0.01521%及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總數的0.32790%、0.01215%及0.01521%。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股份1.03港元的收市價，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1,568,767.25港元。

###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本公司薪酬系統的一部分，旨在以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充分提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就吸引、挽留及激勵邱博士及陳博士參與本公司持續營運及長遠開發提供充分鼓勵，並肯定邱博士及陳博士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旨在認可陳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提供延挽陳先生為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關於早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向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早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補償董事的努力。早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計算乃按之前已授予各董事購股期權全額歸屬的日期緊接之曆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月數計算。然而，這種演算法造成了落差，乃是早前向各董事授出購股期權並全額歸屬當天，與緊接該歸屬日期的曆月後首日之間天數的落差，造成期間董事的努力未被補償。經過進一步考慮後，本公司相信，通過以天數方式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給予合資格的董事作為津貼，乃是比以月數計算受限制股份授出單位為更精准的方法。因此，基於公平的利益，建議向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來解決早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落差，確保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充分被補償及激勵，有助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發展和壯大。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通函第30頁，其中載列釐定根據早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之基準。釐定將向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之基準載於本通函下列頁次。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造成重大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i) 釐定將授予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text{建議向邱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0.1\%^{(1)} \times 42,186,369,997^{(2)} \times (26/365)^{(3)} = 3,005,056$$

先前授予邱博士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悉數歸屬。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間有26天(包括首尾兩天)，即由早前授予邱博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差距。由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由50%購股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組合組成之授出部分，應用於邱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3,005,056股股份的50%(即1,502,52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釐定將授予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text{建議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5)} \times 5,000,000^{(4)} \times (7/365)^{(3)} = 23,972$$

先前授予陳博士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悉數歸屬。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與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間有7天(包括首尾兩天)，即由早前授予陳博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差距。由於上述應用於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綜合作用，與陳博士相關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為23,972股股份的50%(即11,9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釐定將授予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text{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5)} \times 5,000,000^{(4)} \times (5/365)^{(3)} = 17,123$$

先前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悉數歸屬。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與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有5天(包括首尾兩天)，即由早前授予陳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差距。由於上述應用於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綜合作用，與陳先生相關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為17,123股股份之50%，即8,56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1) = 先前用於計算首席執行官就任授出固定百分比(0.4%)的四分之一，反映就任授出於四年期間開始時作出，於有關期間每年歸屬25%，而年度額外授出則於每年年底按年獲授及隨即歸屬。

(2)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早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 董事會函件

---

- (3) = 由向有關董事先前授出購股權全數歸屬當日至該曆月末之日數，除以365。
- (4) = 根據於有關董事股份激勵的董事會政策之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最近期就任授出的股份數目。
- (5) = 上文註腳(4)所載股份數目的四分之一，反映授予非執行董事的就任授出於四年期間開始時作出，於有關期間每年歸屬25%，而向董事之年度額外授出則於每年年底按年獲授及隨即歸屬。

### 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別授權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批准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惟須待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於文意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發行普通股予一名為關連人士的董事，將須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之該等新普通股的總數不得超過801,844,281股。

### 上市規則涵義

邱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授出1,523,0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85頁。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第31頁。

## 第IV部 —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框架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各自須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由於邱博士及陳先生現時分別持有43,691,099股及1,145,833股普通股，邱博士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須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博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43,691,099股及1,145,8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1%。

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邱博士及陳先生的其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董事於授權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會議當日被視為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需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邱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已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 第V部 —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框架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第VI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謹啟

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關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建議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框架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訂立框架協議及實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經考慮大有融資的推薦意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訂立框架協議及實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2頁至85頁。

吾等經考慮大有融資的意見，認為框架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框架協議及實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頁至3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之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陳立武及周一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1)關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 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及中關村發展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中芯北方；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中芯北方的股權(「**注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注資完成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收購中芯北方註冊資本中26.5%的股權。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注資完成後，中芯北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

---

## 大有融資函件

---

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的交易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亦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就貨品及服務供應、資產出租、設備收購及出售及提供技術授權及許可所作的安排，以及預期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將就上述交易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及服務供應、資產出租、設備收購及出售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年期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17.47%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北方已註冊資本26.5%股權，中芯北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全年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1,523,0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將授出的1,523,0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將向邱博士授出1,502,52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陳博士授出11,9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陳先生授出8,56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將授予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且預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後即時歸屬。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的面值)除外。

邱博士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各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授出1,523,0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 大有融資函件

---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之推薦建議。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框架協議；及(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曾經就以下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相關通函及吾等之

#### 意見函件日期

####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大唐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1)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2)有關擬注資及視作出售中國北京合資企業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3)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有關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因上述之前的委任以及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之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文所述之前的委任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於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ii) 框架協議；及(iii) 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提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 貴公司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可予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當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框架協議(包括全年上限)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之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訂立有關貨品及服務供應、資產出租、設備收購及出售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框架協議，年期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相信技術乃其增長的關鍵推動力之一。例如，貴公司28/40/45納米先進制程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逾70%增幅。由於貴公司晶圓廠近期的產能持續滿載，其計劃與中芯北方合作以應付客戶強勁的需求，特別是對於先進制程的需求。

中芯北方是具備先進制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中芯北方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成立時間尚短，尚未全面開展營運。因先進制程的需求激增，因此貴公司大部分先進制程生產將分配至中芯北方，以確保滿足貴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貴公司相信，其與中芯北方的業務合夥將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消除若干有關引進及生產先進制程的重複工作，因此減低送達市場之時間及雙方若干營運開支。

因其產能擴充及持續革新，貴公司相信可增加其市場份額，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及獲益於規模經濟的增加。此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向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作出大額直接現金注資後，中芯北方預期建立及擴充其產能。貴公司因此可憑藉中芯北方的產能，在有效運用資本下擴充其先進技術的能力，應付客戶強勁的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 貴公司可憑藉中芯北方的產能，在有效運用資本下擴充其先進技術的能力，以繼續把握日後的業務增長潛力；(ii)其將透過分佔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提升貴集團的研發能力；(iii) 貴公司將可增加其市場份額，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及獲益於規模經濟的增加，並憑藉中芯北方的產能，在有效運用資本下擴充其先進技術的能力，應付客戶強勁的需求；及(iv)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的業務合夥將減低送達市場之時間及



---

## 大有融資函件

---

雙方若干營運開支，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 貴公司具備訂立框架協議的商業理由且訂立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易種類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同意與對方訂立下列一種或多種類型的交易，包括貨品及服務供應、資產出租、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交易種類

####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的角色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 貴公司作為賣方：

- 貴公司將向中芯北方銷售零部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

#### 貴公司作為買方：

- 貴公司將向中芯北方購買零部件、原材料及製成品。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 互相提供及接受服務：

-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均可向對方提供(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惟預期 貴公司將主要為服務供應商，而中芯北方將主要為服務接受方。

####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 就其他上述服務類別而言（包括(b)至(g)）， 貴公司將為服務供應商，而中芯北方將為服務接受方。

3.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互相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 貴公司可向中芯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室。

**互相出租設備：**

- 各方可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視乎有關時候的業務需要而定。

4. 收購及出售設備：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均從事晶圓製造。晶圓製造若干過程中，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可利用相同生產設備。各方可於有需要時向另一方收購設備或向另一方出售設備以滿足生產需要及優化生產效率。

- 各方可為設備賣方或買方，視乎有關時候的業務需要而定。

5.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使用其有關40-28納米的技術及生產系統，以及按其各自的未來產能計劃分佔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 貴公司可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將分佔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吾等已審閱框架協議，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所載主要條款進行討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中芯北方根據框架協議擬向 貴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減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若有)；
- (2) 相關行業協會就某一特定類型服務或產品頒佈的行業指導價規定的合理價格(若有)；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預期利潤範圍介乎5%至8%，與行業相符，且不低於 貴公司或中芯北方(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在可取得有關利潤率的情況下)；或
- (5)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1)至(4)項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各方(如可能)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國家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

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吾等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討論，已就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政策再作如下分析：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

### I. 購銷商品

#### *貴公司作為商品的賣家：*

就銷售備品備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 貴公司企業採購資產管理(「採購資產管理」)部門的人員負責制定貨品的價格。根據 貴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 貴公司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平均價格釐定且不遜於 貴公司所接受者。

#### *貴公司作為商品的買家：*

就購買零部件及原材料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 貴公司採購資產管理的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遜於 貴公司所接受者。

貴公司不會向中芯北方購買光掩模板。

就向中芯北方購買製成品而言，交易涉及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轉交其接獲的客戶訂單。此乃中芯北方向 貴公司單向銷售製成品。 貴公司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磋商，確保價格與市值相符且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當一名客戶的訂單識別為適合中芯北方按客戶要求、技術制程、應用類型及晶圓供應製造，該系統將按相同價格、客戶購買訂單的條款及條件產生一項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的購買訂單。中芯北方完成製造後， 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安排向中芯北方支付製成品。當客戶需要進一步的後端服務(如凸塊加工和測試)， 貴公司將進行該服務或外判至其他服務供應商。 貴公司就產品成本及所進行服務總額向客戶收費。

##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各方須遵守以下一般監控程序：

1. 根據 貴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和框架協議之規定簽訂服務合同；
2. 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部門將獲取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經計及成本，根據相關服務合同規定的代價條文計算收費金額；
3. 服務供應商其後將透過 貴集團的系統申請向服務接受方收費；  
及
4. 服務接受方於核對上述資訊無誤後，將透過 貴集團的系統申請作出付款。

- (a) 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 中芯國際及中芯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委託加工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根據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服務供應商(貴公司或中芯北方(如適用))將按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實際成本計算相關費用。
- (b)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之銷售服務
- 貴公司銷售部門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的性質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申請向中芯北方收取費用。
- (c)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之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 貴公司海外辦公室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的性質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申請向中芯北方收取費用。

- (d)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之採購服務
- 貴公司採購部門將提供相關採購服務的性質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將按工時或工作量分攤採購部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申請向中芯北方收取費用。
- (e)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 貴公司研發部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的性質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將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費。市價乃利用自兩或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所得的報價作出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按需要分包若干訂單至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本公司向中芯北方供應服務的定價乃按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釐定。本公司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向中芯北方收取費用。

- (f)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 貴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將計算 貴公司各部門向中芯北方提供服務所用工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 貴公司將按工時或工作量比例分攤人力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量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 貴公司其後將透過 貴集團的系統申請向中芯北方收取費用。
- (g)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水、電、煤氣及熱能供應服務
- 貴公司廠房業務部將記錄水、電、煤氣及熱能的每月消耗。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1))， 貴公司將按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刊發於其網站的規定價格或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費。 貴公司其後將透過 貴集團的系統申請向中芯北方收取費用。



### III. 資產出租

#### 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訂立有關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的廠房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乃每年重續。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價格時， 貴公司參考同期同區可比廠房及辦公室的現行價格(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由於該廠房有一個內建的無塵室，乃晶圓廠的特有特點，故向中芯北方收取一項額外合理收費(介乎租金價格7%至9%之範圍)，確保租賃乃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公司所訂立者。

#### 出租設備

就租賃設備而言，租賃費用將參考租賃性質、現時市況並將按與提供服務性質相約及規模可比之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可比之條款釐定(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 貴公司財務部將向兩間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確保租賃相等於或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更有利。

IV. 設備收購及出售

**貴公司作為設備賣家：**

就出售設備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採購資產管理人員負責制定設備的價格。根據貴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一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貴公司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平均價格釐定且不遜於貴公司所接受者。

**貴公司作為設備買家：**

就購買設備方面(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採購資產管理部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遜於貴公司所接受者。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任何技術授權或許可的費用將按可比當地市價(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釐定。貴公司將委任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有關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費用的公平值評估。

分佔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成本乃經雙方協定，條件為有關成本須可識別且可按公平及平等的基準分配予訂約各方(上文一般定價原則(5))。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技術授權及許可協議，列明每曆年的研發成本將由訂約方按比例分佔，乃經比較各方於相關曆年計劃生產的28納米制程數目佔雙方於同期計劃生產的28納米制程總數所計算的百分比釐定。本公司將委任外部核數師就確認分佔成本提供獨立核數師報告。貴公司董事會及中芯北方董事會就其各自的生產計劃及其後因此將分佔的成本比例個別進行年度審閱。

## 大有融資函件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我們已進行以下工作程序，旨在審閱各類型交易的定價政策，概述如下：

交易種類	定價基準	審閱方法及工作程序基準
1. 購銷商品	市價	<p>(i) 貴公司作為光掩模板的賣方</p> <p>(ii) 貴公司作為製成品的買方</p> <p><i>核對過往交易的樣本及與獨立第三方比較同類交易</i></p> <p>就上述(i)及(ii)各項審閱10組樣本，而樣本根據下述抽樣基準被視為具代表性及全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涵蓋製成品及光掩模板(即將交易的主要貨品)</li><li>— 涵蓋各過往財務時期</li><li>—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乃於相約時間範圍內進行</li></ul>
2.1 提供或接受服務： (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及 (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市價	<p>(i) 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p> <p><i>核對過往交易的樣本及與獨立第三方比較同類交易</i></p> <p>抽樣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涵蓋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li><li>— 涵蓋各過往財務時期</li><li>— 服務類型相約</li></ul>

---

## 大有融資函件

---

交易種類

定價基準

審閱方法及工作程序基準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間交易的6個樣本，樣本按上述抽樣基準被視為有代表性及全面，及比較 貴公司向六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約類型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並注意到定價對 貴公司並非較不利。此外，吾等審閱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的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以及按實際成本釐定相關費用的計算方法，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項目。

**(ii) 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並未發現任何過往交易。根據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於向中芯北方提供相關服務前將參考兩或多名獨立服務供應商所報市價，而定價將不會對 貴公司較不利。 吾等已審閱獨立服務供應商向 貴公司提供的兩項樣本報價，且留意到該等報價提供釐定該等同類服務定價之合理基準，因此吾等認為市價將為釐定價格提供合理基準。

## 大有融資函件

交易種類	定價基準	審閱方法及工作程序基準
<b>2.2 提供或接受服務：</b> (b)銷售服務； (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d)採購服務及 (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成本加利潤率	<p>1. 與 貴集團的政策比較利潤率。</p> <p>2. 與 貴集團的同類交易比較利潤率，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一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同類客戶管理支援服務合同，並注意到利潤率與(f)綜合行政5%之利潤率相近。</p> <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及(d)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且按上述定價政策，(b)、(c)及(d)類的利潤率分別8%、8%及5%介乎 貴集團公司一般慣用範圍5%至10%之內。</p>
<b>2.3 提供或接受服務：</b> (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政府規定的價格	<p><b>核對過往交易的樣本並與政府最近刊登的價格比較定價</b></p> <p>審閱10項樣本，而樣本根據下述抽樣基準被視為具代表性及全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涵蓋各類過往發生交易</li><li>— 涵蓋各過往財務時期</li></ul>
<b>3. 互相出租資產</b>	市價	<p><b>核對過往交易的樣本並與市場可比作比較</b></p> <p>審閱2個過往交易的樣本及考慮到租金乃每月按租賃合約計算定額付款，吾等認為兩項樣本乃具代表性及全面。</p>

---

## 大有融資函件

---

交易種類	定價基準	審閱方法及工作程序基準
		<p>吾等嘗試調查與(i)租賃資產的用途相約；(ii)樓面面積相約；及(iii)租賃廠房或辦公室之位置相約的市場租賃，並注意到向中芯北方提出的價格高於符合上述條件的市場租賃，乃由於廠房具備一間內建乾淨房間，乃晶圓廠的特點，故 貴公司收取額外費用，因此定價較市場租賃而言對 貴公司有利。</p>
4. 收購及出售設備	市價	<p><b>研究類型相約設備的市場可比供應</b></p> <p>並無識別直接可比者，乃由於將轉移設備類型仍在磋商中</p> <p>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協定適用價格前，雙方將考慮由獨立經紀所報兩至三個資產值的市價，且我們已審閱獨立經紀兩個樣本報價，提供當時設備之市價，並認為市價為釐定該設備轉移定價之公平合理基準。</p>

## 大有融資函件

交易種類	定價基準	審閱方法及工作程序基準
<b>5.1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b>  —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市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閱技術授權或許可協議</li><li>2. 研究同類技術授權的市場可比供應，並無識別直接市場可比者</li><li>3. 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貴公司將委任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有關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費用的公平值評估，因此吾等審閱由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二零一五年獨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評估貴公司相約技術授權的公平值，根據於公平值評估作出有關彼等資產及假設之調查結果，吾等認為須接受外部估值師獨立公平值評估之市價符合合理基準。</li></ol>
<b>5.2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b>  — 分佔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共同協定價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閱技術授權或許可協議</li><li>2. 審閱分佔成本詳細基準的詳細計算方法</li><li>3. 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貴公司將委任外部核數師就確認分佔成本提供獨立核數師報告，因此吾等審閱有關確認分佔成本的二零一五年核數師報告，並留意到核數師認為確認公平反映已產生的成本，因此吾等認為須接受獨立審核的互相協定價格乃符合公平合理基準。</li></ol>



吾等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討論及我們工作程序的審閱結果，已就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政策作出分析，詳情如下：

### *I. 購銷商品*

根據框架協議，購銷商品的定價(不論 貴公司為賣方或買方)乃參照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的市價釐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於同時間同區的可比產品而釐定。

吾等進行盡職審查時，就 貴公司各作為賣方及買方已審閱並檢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框架協議項下購銷商品的十組歷史交易樣本(包括購銷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而過往財務期間內並無進行備品備件交易)，並比較了與 貴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交易同類的十項交易樣本且得知提供予 貴公司的有關單位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有關價格及條款。我們亦已審閱兩項由獨立經紀提供的樣本報價，提供當時貨品的市價，因此，吾等認為參照市價的定價屬公平合理。考慮到選定之樣本涵蓋上述一般貨物類型及各過往財務期間，所選定的樣本均具代表性並為吾等就該類交易定價的比較分析提供有意義的基礎。

###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 i. 根據框架協議，(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與(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的定價乃參照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的市價釐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釐定 貴公司服務定價將考慮提供有關服務的若干成本部分，並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收／將收取的服務費用。

並未就子分類(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記錄任何過往交易，鑑於該交易的性質，吾等認為市價將為釐定定價提供合理的基礎。誠如 貴

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於向中芯北方提供相關服務前將參考兩或多名獨立服務供應商所報市價，而定價將不會對 貴公司較不利。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按需要分包若干訂單至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吾等亦已審閱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兩項樣本報價，且鑑於該交易的性質，吾等認為參考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之市價將為釐定價格提供合理基準。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芯北方提供分類(a)加工及測試服務的六個發票樣本及比較 貴公司向六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加工及測試所收取費用，並注意到定價對 貴公司並非較不利，此外，吾等審閱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的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以及按實際成本釐定相關費用的計算方法，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項目。考慮到選定的樣本代表整體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並涵蓋各財務期間，所選定的樣本均具代表性並為吾等就該類交易定價的比較分析提供有意義的基礎。

- ii. 根據框架協議，(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與(d)採購服務的定價乃按分攤銷售費用／採購部費用加期後利潤率(分別為8%、8%及5%)釐定，即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一般而言，5%至10%的利潤率為 貴集團項下公司的常用慣例，而8%、8%及5%的利潤率乃符合該範圍且由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共同協定。同時，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一般而言，5%及8%的利潤加成符合銷售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行業的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與行業慣例相符的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定價政策乃按合理基準制定。

- iii. 根據框架協議，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之定價乃根據按人力成本及相關耗用資源，按工時比例或任務量比例加期後利潤率5%計算，即進行分配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或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釐定。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一般而言，5%至10%的利潤率為 貴集團項下公司的常用慣例，而5%的利潤率乃符合該範圍且由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共同協定。吾等已核對上文第(ii)點所述的一項銷售及客戶管理支援服務合約，乃由 貴公司及一家集團公司訂立，並留意到該服務合約項下的利潤率乃介乎相同範圍且與框架協議項下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類型相近。因此，吾等認為，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這一定價政策乃按合理基準制定。
- iv. 根據框架協議，(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之定價乃根據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刊發於其網站<http://www.bjpc.gov.cn/>的規定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1))或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中芯北方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的十張發票，並核對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所載(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的電力價格；(i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熱能價格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煤氣價格之最近刊登價格，得知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符合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刊登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之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合理基準訂立。

### III. 互相出租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之定價乃參考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載列之市價釐定。就吾等應盡的努力而言並受限於過往進行的交易，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就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而訂立之目標出租合約，並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兩份過往交易發票樣品，得知出租價格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出租合約乃於二零一六年前訂立，即中芯北方仍未成為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時候。鑑於租金乃每月定額支付並按出租合約收取，吾等認為兩項樣品對吾等的分析均具代表性及全面。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嘗試比較相近租賃的相關市價，即吾等已於中國物業代理網站及市場租賃平台調查用途、面積、位置相近的廠房及辦公場所每月租金，並注意到向中芯北方提出的價格高於符合上述條件的市場租賃，乃由於廠房具備一間內建無塵室，乃晶圓廠的特點，故 貴公司收取額外費用，因此定價較市場租賃而言對 貴公司有利。此外，吾等已核對釐定出租合約項下每月租金的詳細計算方式，且認為定價及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未注意到計算過程中有任何不尋常項目。

#### IV. 設備收購及出售

根據框架協議，設備收購及出售之定價乃參考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載列之市價釐定。中芯國際及中芯北方一般而言均為晶圓製造商。因此，晶圓製造若干過程中，中芯國際及中芯北方可利用相同生產設備。雙方可於有需要時收購及出售有關設備至另一方以滿足生產需要及優化生產效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訂立框架協議前並無進行該等安排。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協定適用價格前，雙方將考慮由獨立經紀所報兩至三個資產值的市價，且我們已審閱獨立經紀兩個樣本報價，提供當時設備之市價，並認為市價為釐定設備轉移定價之公平合理基準。

####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定價乃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分佔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之定價

乃基於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所釐定的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5))。

就提供技術授權而言，我們已審閱由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二零一五年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評估 貴公司相近技術授權的公平值，吾等留意到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取得該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並考慮行業業績、業務前景及該技術的詳情及按其可使用年期得出的預測收入。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擁有一個全球性會計及法律網絡，其中包括專注於提供會計、審核、稅務、業務諮詢及商業法律服務的獨立公司。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將委任相近合資格及具聲望的估值師為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進行公平值評估，吾等認為市價及上述監控程序為公平合理。

就分佔28納米技術之研發成本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分佔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之協議，吾等留意到，分佔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須經獨立審核且金額應由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共同協定。該協議乃於二零一四年終前訂立，即中芯北方仍未成為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時候。我們亦已審閱有關確認分佔成本的二零一五年獨立核數師報告，並注意到核數師認為確認公平反映已產生的成本。獨立核數師為一間全球性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專業服務，包括財務審核、發行股份及公開上市、企業重整、資本管理、財務諮詢、管理諮詢、稅務諮詢等。吾等因此認為該審核報告將為共同協定價格提供合理基準。此外， 貴公司董事會及中芯北方董事會就其各自的生產計劃及其後因此將分佔的成本比例個別進行年度審閱。

鑑於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服務的性質以及僅當中芯北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相關獨立第三方提交者同等有利或較其優勝時，與中芯北方建議進行的交易方會獲批准，且吾等已審閱過往交易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吾等認為，提

---

## 大有融資函件

---

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市價及由其他經雙方協定之合理方式釐定分佔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之價格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以下慣常做法：(i)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ii)僅當中芯北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相關獨立第三方提交者同等有利或較其優勝時，與中芯北方建議進行的交易方會獲批准；(iii)成本加上與行業慣例相符並符合 貴集團利潤率慣例範圍的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定價政策；及(iv)將進行獨立審核以達致分佔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之共同協定價格，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貴公司已對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一項管理系統。根據該系統， 貴公司之關連方交易審閱委員會（「**關連方交易審閱委員會**」）負責遵照相關法律、規例、 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進行審閱，尤其是評估該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貴公司已設立關連方交易審閱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 貴公司有關交易部門的主管副總裁，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 貴公司所訂立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該審閱最少每年進行一次，亦將評估正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定；
- (ii) 貴公司亦已設立關連方交易審閱團隊，包括 貴公司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成員，彼等審閱特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向關連方交易審閱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此外， 貴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確保並無超出建議全年上限；

---

## 大有融資函件

---

- (iii)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各僱用及管理個別自有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
- (iv) 貴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全年上限；
- (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年報提供確認；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全年上限，並於年報提供確認。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系統的政策，涵蓋上述措施，並注意到關連方交易審閱委員會的決議應由上述委員會成員半數批准方為有效。此外，關連方交易審閱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最少每年一次)以檢查有否出現新交易，或定價政策是否不再適用及須修訂。吾等亦參考 貴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特別是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 大有融資函件

---

### 過往交易金額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總額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二零一四年	187.15
二零一五年	13.51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九日)	130.1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70.98

\* 未經審核

附註：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該交易類別的全年上限已總結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額約為301.14百萬美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二零一五年的交易總額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部分費用尚未確認，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底以前有關交易各自的獨立審核尚未完成，管理層因而決定延遲確認該款項。



## 大有融資函件

### 全年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1. 購銷商品 (附註)		
貴公司作為賣方	10	30
貴公司作為買方	<u>300</u>	<u>620</u>
小計	310	650
2. 提供或接受服務 (附註)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100	150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u>20</u>	<u>50</u>
小計	120	200
3. 資產出租	2	200
4. 設備收購及出售	—	200
5.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包括分佔研發成本)	<u>100</u>	<u>200</u>
合計	<u>532</u>	<u>1,450</u>

附註：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該交易類別的全年上限已總結計算。

## 大有融資函件

貴公司已修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考慮到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六年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告所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由二零 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中芯北方成 為 貴公司關連 人士之日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先前 建議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由二零 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中芯北方成 為 貴公司關連 人士之日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建議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1. 購銷商品 (附註)	400	310
2. 提供或接受服務 (附註)	200	120
3. 資產出租	200	2
4. 設備收購及出售	200	—
5.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包括分佔研發成本)	200	100
	200	100
<b>合計：</b>	<b>1,200</b>	<b>532</b>

## 大有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各類別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修訂全年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b>1. 購銷商品</b>					
貴公司作為賣方	0.93	1.88	4.51	10	30
貴公司作為買方	—	4.72	150.49	300	620
小計	0.93	6.60	155.00	310	650
<b>2. 提供或接受服務</b>					
貴公司作為服務 供應商	4.32	6.26	61.68	100	150
貴公司作為服務 接受方	—	—	13.72	20	50
小計	4.32	6.26	75.40	120	200
<b>3. 資產出租</b>	0.22	0.65	0.74	2	200
<b>4. 設備收購及出售</b>	—	—	—	—	200
<b>5. 提供技術授權或 許可(包括分估研 發成本)</b>	181.68	—	70.00	100	200
<b>合計</b>	<b>187.15</b>	<b>13.51</b>	<b>301.14</b>	<b>532</b>	<b>1,450</b>

---

## 大有融資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訂約方已完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計，有關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按 貴公司所得資料，預期此狀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變動。

釐定修訂全年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到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貴公司提供的預測資料(乃按市場可得最佳現存資料所得，可隨時間變動)及其他合理因素，例如因現時半導體行業的市況以及 貴公司的技術能力及未來業務計劃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就購銷商品而言：

**貴公司作為賣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類別及 貴公司作為賣方的全年上限分別為10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構成購銷貨品全年上限總額約3.2%及4.6%。一般而言，貴公司向中芯北方銷售光掩模板、零部件及原材料。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銷售預測並注意到銷售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所提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期增長約200%。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中芯北方自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開始提升及於注資後開始正常生產，並將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加其生產及需要更多光掩模板、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供生產。

此外，鑑於貴集團作為賣方的過往交易金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4.51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餘下兩個月之預期銷售約為1.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10百萬美元的餘下金額約4.5百萬美元乃為應付 貴公司生產供應訂單之可能升幅，乃由於有見未出貨銷售訂單及將收取銷售訂單的可能升幅，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之生產迅速提高。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10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為公平合理。

### 貴公司作為買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類別及貴公司作為買方的全年上限分別為300百萬美元及620百萬美元，構成購銷貨品全年上限總額約96.8%及95.4%。

一般而言，中芯北方向貴公司銷售製成品，貴公司可將該等製成品直接或於加工後出售予其客戶。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中芯北方的生產規模於二零一六年大幅提升，而貴集團作為買方的過往交易金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50.49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預期金額約為110百萬美元。上限的餘下金額約40百萬美元乃為應付根據未出貨銷售訂單而於二零一六年終收到的可能訂單增幅，乃由於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客戶常於年終下達更多訂單。

考慮到購買商品日後預期增長(即經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中芯北方的產能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貴公司起初預測二零一六年的交易量約為265百萬美元。)，故相信300百萬美元的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將為合理，且注資後將因客戶群增加而於二零一六年末前進一步訂立交易。

貴公司亦已考慮經擴充中芯北方產能的銷售估計，交易量或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650百萬美元。我們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銷售預測，乃按銷售訂單積壓及其現有客戶於二零一七年的預期訂單而定，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符合中芯北方的產能擴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65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2. 就提供或接受服務而言：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類別及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的全年上限分別為100百萬美元及150百萬美元，構成提供或接受服務全年上限總額約83.3%及75.0%。一般而言，就該交易類別項下中部分服務而言(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除外，雙方可互相向對方提供服務)， 貴公司為向中芯北方的服務供應商。由於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六年擴充產能，而 貴公司作為中芯北方服務供應商的過往交易金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61.6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預測金額約為9.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的餘下金額約28.5百萬美元乃為應付中芯北方根據未出貨銷售訂單所得的可能上升之訂單，而其將需就生產相關服務向 貴公司增加訂單。

考慮到二零一六年五月注資後，中芯北方可進一步擴充產能並需要更多支援服務(即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中芯北方的產能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末已達到每月15,000晶圓，且目標於二零一六年末達到每月18,000晶圓，每月產能增幅約20%)，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100百萬美元及15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類別及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的全年上限分別為2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構成提供或接受服務全年上限總額約16.7%及25.0%。一般而言，中芯北方向 貴公司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考慮到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的過往交易金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3.72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預測金額約為2.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的餘下金額約3.7百萬美元乃為應付 貴公司根據未出貨銷售訂單於二零一六年終所得的可能增加訂單，乃由於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指，客戶常於年終增加訂單。因此， 貴

---

## 大有融資函件

---

公司將需要向中芯北方尋求額外服務以應付緊急訂單。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2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3. 就資產出租而言，貴公司已考慮將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現正進行磋商的可能出租安排數量以促進中芯北方的擴充產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類別的全年上限為2百萬美元，而過往交易金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0.74百萬美元，其中貴公司向中芯北方出租廠房空間供其使用以換取租金款項，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收取進一步款項，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2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誠如貴公司告知，二零一七年資產出租之全年上限乃根據現時建議出租計劃項下的資產總值釐定。該出租計劃仍在磋商當中，而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最終可能但未必進行資產出租，乃受多個因素所限(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的市況及與資產及設備賣方供應商的磋商進度。該出租安排旨在促進中芯北方擴大產能，即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芯北方的產能估計於二零一七年翻倍，而租賃資產的需要將進一步增加以促進其生產擴充。我們亦已審閱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計劃，且注意到全年上限與該資本開支計劃相符。鑑於貴公司將繼續支持中芯北方的擴充，包括出租資產，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資產項下的全年上限20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4. 就收購及出售設備而言，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全年上限為零，乃由於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六年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該等安排。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將不會訂立有關安排。釐定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200百萬美元時，貴公司已考慮約三部生產先進晶圓所須設備之估計全年交易額及該等設備的成本可能各高達60百萬美元至80百萬美元，並已於估計全年交易額應用約10%的合理緩衝範圍以為應付上述

交易額之無法預計增加提供靈活性。設備收購及出售亦旨在促進中芯北方擴大產能(誠如上文第(3)點所討論)。亦請參考上文第(3)點有關吾等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計劃的討論。鑑於 貴公司將繼續支持中芯北方的擴充,包括資產轉移安排,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收購及出售項下的全年上限20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5. 就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估研發成本)而言,全年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即二零一四年有關交易總額接近200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額約70.00百萬美元釐定。請參閱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定價政策分析之段落,內容有關確認該交易之基準。28納米技術僅最近開發,現時正處於上升階段。作為常規技術遷移週期之部分,本公司預期未來兩年28納米技術的需求強勁,乃由於目前利用55/65納米及40納米技術的產品遷移至28納米技術,而28納米技術產生的收益將於期內繼續增長。考慮到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總額70百萬美元以及預期其後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因中芯北方於二零一七年之預測銷售翻倍而有所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10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合計約301.1百萬美元之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上述框架協議各交易類別的全年上限基準;及(iii)中芯北方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張,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易的年度審閱**

框架協議之全年上限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其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



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框架協議之全年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不超逾相關全年上限，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有關框架協議之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i)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ii)僅當中芯北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相關獨立第三方提交者同等有利或較其優勝時，與中芯北方建議進行的交易方會獲批准；及(iii)框架協議相關之全年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

##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通函，關於早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向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早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補償董事對集團的努力。早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計算乃按之前已向各董事授予購股期權全額歸屬的日期緊接之曆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月數計算。然而，這種演算法造成了落差，乃是早前向各董事授出購股期權並全額歸屬當天，與緊接該歸屬日期的曆月後首日之間天數的落差，造成期間董事的努力未被補償。經過進一步考慮後， 貴公司相信，通過以天數方式計算給予合資格的董事作為津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是比以月數計算受限制股份授出單位為更精準的方法。因此，基於公平的利益，建議向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

## 大有融資函件

單位來解決早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落差，確保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充分被補償及激勵，以繼續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發展和壯大作出貢獻。

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方法如下：

(i) 釐定將授予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begin{array}{l} \text{建議向邱博士授出受限制} \\ \text{股份單位} \end{array} = 0.1\%^{(1)} \times 42,186,369,997^{(2)} \times (26/365)^{(3)} = 3,005,056$$

先前授予邱博士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悉數歸屬。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間有26天(包括首尾兩天)，即由早前授予邱博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差距。由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由50%購股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組合組成之授出部分，應用於邱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3,005,056股股份的50%(即1,502,52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ii) 釐定將授予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begin{array}{l} \text{建議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 \\ \text{股份單位} \end{array} = 25\%^{(5)} \times 5,000,000^{(4)} \times (7/365)^{(3)} = 23,972$$

先前授予陳博士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悉數歸屬。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與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間有7天(包括首尾兩天)，即由早前授予陳博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差距。由於上述應用於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綜合作用，與陳博士相關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分為23,972股股份的50%(即11,9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釐定將授予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begin{array}{l} \text{建議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 \\ \text{股份單位} \end{array} = 25\%^{(5)} \times 5,000,000^{(4)} \times (5/365)^{(3)} = 17,123$$

先前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悉數歸屬。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與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有5天(包括首尾兩天)，即由早前授予陳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差距。由於上述應用於向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綜合作用，與陳先生相關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分為17,123股股份之50%(即8,56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大有融資函件

---

附註：

- (1) = 先前用於計算首席執行官就任授出固定百分比(0.4%)的四分之一，反映就任授出於四年期間開始時作出，於有關期間每年歸屬25%，而年度額外授出則於每年年底按年獲授及隨即歸屬。
- (2) =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早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3) = 由向有關董事先前授出購股權全數歸屬當日至該曆月末之日數，除以365。
- (4) = 根據於有關董事股份激勵的董事會政策之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最近期就任授出的股份數目。
- (5) = 上文註腳(4)所載股份數目的四分之一，反映授予非執行董事的就任授出於四年期間開始時作出，於有關期間每年歸屬25%，而向董事之年度額外授出則於每年年底按年獲授及隨即歸屬。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實質上為以經修訂的計算方法按早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額外的授出，旨在向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提供足夠的動機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令其參與 貴公司的持續營運及長遠發展以及表揚其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的計算方法由按月計改為按日計，目的在於更準確地向承授人回報其努力，使其更積極。早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念，經過額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並無改變。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會採用此種計算方法，以公平持續地計算長遠報酬。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利。

### **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別授權**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將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聯交所早前已批准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惟須待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於文意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發行普通股予一名為關連人士的董事，將須達成根

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之該等新普通股的總數不得超過801,844,281股。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個將授予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且預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後即時歸屬。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的面值)除外。

###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誠如前文所述，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與早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除外。吾等得悉，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服務或表現的報酬，以吸引、挽留及激勵 貴公司僱員及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並讓彼等可參與 貴公司的之增長及利潤。

吾等擬量化及分析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各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我們已獲得 貴公司就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授出／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產生開支(「**開支**」)及根據早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授出／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產生開支(「**早前開支**」(統稱「**總計開支**」))的估算。按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03港元計，有關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的估計開支分別約為229,736美元、2,156美元及1,540美元，而有關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的估計早前開支則分別約為808,000美元、134,000美元及155,000美元。有關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的總計開支分別約為1,038,000美元、136,000美元及157,000美元。總計開支僅為估計且未經審核，並不代表將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的開支。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的合計薪酬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50,000美元及70,000美元。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 大有融資函件

---

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人的總計薪酬(包括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的合計薪酬及總計開支(「總計薪酬」))分別約為2百萬美元、186,000美元及227,000美元。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收入約22億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匯率計算約相等於174億港元)以及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約222百萬美元(約相等於17億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總權益約42億美元(約相等於327億港元)。因此，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各人的總計薪酬僅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介乎約0.01%至0.09%及貴集團溢利約介乎0.1%至0.9%，並僅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約介乎0.004%至0.048%，故此相比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而言，金額相對並不重大，換言之，金額相對貴集團業務規模並不重大。

吾等認為向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各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據此予以發行之普通股的面值)除外)屬可接受。經考慮上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博士持有43,691,099股普通股，並於貴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89,521,124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亦於貴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5,702,52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27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貴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合共4,146,888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於貴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1,001,5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2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1,145,833股普通股，並於貴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合共5,289,271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521%。

---

## 大有融資函件

---

待所授出購股權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貴公司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及受限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可發行予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的普通股數目最多將分別為3,005,056股、23,972股及17,122股，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0709%、0.00006%及0.00004%，及 貴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總數分別0.00709%、0.00006%及0.00004%。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 貴公司相關股份的總權益分別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0.32792%、0.01215%及0.01521%及 貴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總數的0.32790%、0.01215%及0.01521%。

如上文所指， 貴公司由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的股權變動將微不足道。此外，經計及(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可能裨益；及(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由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輕微攤薄屬可接受。

###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蕭永禧 張錦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 大有融資函件

---

附註： 蕭永禧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張錦康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成員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	其他		
<i>執行董事</i>							
周子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5,211,633 (附註2)	10,804,985 (附註3)	36,016,618	0.085%
邱慈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691,099	89,521,124 (附註4)	5,702,528 (附註5)	138,914,751	0.328%
高永崗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9,640,054 (附註6)	2,310,472 (附註7)	21,950,526	0.052%
<i>非執行董事</i>							
陳山枝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146,888 (附註8)	1,001,569 (附註9)	5,148,457	0.012%
周杰	—	—	—	—	—	—	—
任凱	—	—	—	—	—	—	—
路軍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William Tudor Brow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492,297 (附註10)	—	4,492,297	0.011%
陳立武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45,833	5,289,271 (附註11)	8,561 (附註12)	6,443,665	0.015%
周一華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887,303 (附註13)	—	4,887,303	0.012%
<i>替任董事</i>							
李永華	—	—	—	—	—	—	—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362,560,627股股份的基準。
-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0.830港元之價格購買25,211,633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每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2,701,24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邱博士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0.455港元之價格購買86,987,535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邱博士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0.642港元之價格購買7,031,061股股份。該等購股權隨即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邱博士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0.872港元之價格購買1,502,528股股份。該等購股權隨即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 (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邱博士獲授7,031,06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即歸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邱博士獲授1,502,52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即歸屬並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2,831,06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因此向邱博士發行2,831,061股普通股。
- (6)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可以每股股份0.64港元之價格作為獎勵購買3,145,319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可以每股股份0.624港元之價格作為獎勵購買13,608,249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可以每股股份0.64港元之價格購買2,886,486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包括(a)2,401,45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25%應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悉數歸屬，及(b)509,38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55,78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其中600,36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以現金結算。

- (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0.64港元之價格購買3,145,319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0.642港元之價格購買989,583股股份。該等購股權隨即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0.872港元之價格購買11,986股股份。該等購股權隨即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博士獲授989,58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即歸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邱博士獲授11,9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即歸屬並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0.562港元之價格購買4,492,297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1)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可以每股股份0.27港元之價格購買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或終止陳先生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可以每股普通股0.77港元之價格購買3,134,877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或終止陳先生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予陳先生以每股股份0.642港元之價格購買1,145,833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隨即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d)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授予陳先生以每股股份0.872港元之價格購買8,561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隨即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陳先生獲授8,56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即歸屬並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女士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0.85港元之價格購買4,887,303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所持普通股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sup>(1)</sup>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sup>(1)</sup>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7,979,961,231 <sup>(2)</sup>	18.84%	—	7,979,961,231	18.84%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好倉7,400,000,000 <sup>(3)</sup>	17.47%	—	7,400,000,000	17.47%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362,560,627股股份的基準。
- (2) 所有該等股份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3) 所有該等股份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函件載於第42頁至85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芯電上海**」）、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電科技**」）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共同投資協議，建議收購新加坡先進半導體包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STATS ChipPAC Ltd.以組成投資聯合體。根據共同投資協議，作出的注資總額相等於510百萬美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芯電上海、長電科技與長電科技的主要股東江蘇新潮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資協議訂立投資退出協議，據此，長電科技同意向芯電上海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其根據共同投資協議而收購的股份；
- (b) 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93港元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發行4,700,000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與IMEC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資公司協議，內容有關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的資本由12百萬美元增至87百萬美元；
- (d) 本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SJ Semi**」）、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JY) Co., Ltd.、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巽鑫**」）與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Qualcom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購入SJ Semi發行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次交割時，本公司購入133,333,333股B系列優先股約為80百萬美元，巽鑫購入83,333,333股B系列優先股約為50百萬美元，以及Qualcomm購入16,666,666股B系列優先股約為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交割時，本公司、巽鑫及Qualcomm各自有意按相同代價購入相同數目的B系列優先股；

- (e) 本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經辦人發行本金額450百萬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及
- (f) 本公司、LFoundry Europe GmbH及Marsica Innovation S.p.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購銷協議，據此，LFoundry Europe GmbH及Marsica Innovation S.p.A.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相當於LFoundry S.r.l.公司資本70%之參股，現金代價總額為49百萬歐元(待調整)。

### 其他事項

公司秘書為龔志偉先生。龔先生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和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龔先生是香港、澳洲和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此外，龔先生亦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碼：201203)。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框架協議；
- (c)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副本；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所述大有融資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動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翌日，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及一(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2,000,000.00美元，分為(i)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優先股；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將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任何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會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目的而言委任的代理為本公司的利益保留；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完成及實行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及一切安排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供應商品及服務、租賃資產、收購及出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訂立的框架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有關框架協議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授出1,502,52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 4.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授出11,9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 5.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授出8,56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志偉

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邱慈雲博士(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四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替任董事李永華先生)、周杰先生、任凱先生及路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